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

◆ 谢守红/著

城市化发展理论和实践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湖南省教育厅青年科研项目(批准号:03B007)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资助项目(批准号:201038B)

城市化发展理论和实践

谢守红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化发展理论和实践/谢守红著.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5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二辑/刘庸安主编)
ISBN 7-80109-901-X

I. 城… II. 谢… III. 城市化—研究 IV. F2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9777 号

城市化发展理论和实践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521270 66521152(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ctp.com.cn>

E-mail:edit@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202 千字

印 张:8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全套定价:210.00 元(本册 18.60 元)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总序

张立文

近代以来,西学潮水般地涌进,激烈冲击着中国传统学术文化,为适应于世界学术文化的发展,中国知识精英们纷纷吸纳西学。这种中西学术文化的交往和碰撞,是促使学术文化转型和发展的动力。罗素说:“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过去已经多次证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里程碑。”^①中西学术文化的交流,使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向现代转变。

中国学术文化在学习、接纳、引进西学的过程中,按西学的学科分门别类,以现在话语说便是与世界学术文化接轨。接轨意蕴着痛苦的冲突和融合:一是要转变传统学术文化的思维方式、立场观点、价值观念、评价标准,以适应西学的需要;二是要肢解传统学术文化的有机整体,选出符合于西学学科名之者的资料而叙述之,不符合于西学学科名之者的资料则抛弃之;三是变中国传统学术文化主体的自我发展演化为被动的、受制于人的发展演化;四是要放弃一些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学科范式和学术规范,照着西方学科范式和学术规范讲。在中西学术文化的交流中,有得必有失,有收获也必有牺牲,这是最简单的道理。但如何得多失少,收多损少,这便大有讲究。主张学术文化“全盘西化”者,“一边倒”学苏联者,则得少失多;学术文化保守主义者、国粹主义者,则失少得少,两者在得少这一点上是共同的。

^① 罗素:《中西文明比较》,胡品清译,《一个自由人的崇拜》,时代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在中西学术文化交流中,如何得多失少?应选择融突而和合转生的方式。印度佛教作为一种外来的学术文化,在汉代传入中国后,便与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发生冲突,展开了“沙门敬不敬王”、“神灭不灭”、“因果有无报应”、以及“空有”、“夷夏”、“化胡”等辩论。到唐韩愈主张对佛教文化采取“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①的简单拒斥方法,而柳宗元主张“统合儒释”,出入佛道。柳氏在回答韩愈指责他为什么不斥佛时说:“浮图诚有不可斥者,往往与《易》、《论语》合,……吾之所取者,与《易》、《论语》合,虽圣人复生,不可得而斥也。”^②柳宗元在当时对待儒、释、道三教的态度:一是以平等、同情的立场和视角看待三教,不扬此薄彼,或尊彼卑此;二是出入儒、释、道三教,才能深入各家学术思想的堂奥,既悉其本真,又知其长短;三是在出入儒、释、道之中,明三教冲突之所在,才能悉三教融合的关键。在这里冲突也是一种融合的方式,所以不能排斥冲突,而应融合冲突;四是吾所取于佛、道者,与《易》、《论语》合。换言之,柳宗元是从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出发,以《易》、《论语》为“取”的标准,不是以佛、道为“取”的标准,即取佛、道以合于《易》、《论语》,而不是相反,从而在“统合儒释”中发展中国学术文化。

韩、柳两人对待外来学术文化与本土传统学术文化的立场、态度及其“取”法,对后世宋明学术文化影响巨大。宋初一派以“夷夏”、“费财”之辩拒斥佛教;另一派出入佛道,无论是张载、二程,还是朱熹、陆九渊、王守仁,都累年尽究佛、老之说,而后反求诸《六经》,终于在儒、释、道三教融突中和合转生为新儒学,即宋明理学。学术发展的历史说明,粗暴的批判,取缔的暴力,激烈的拒斥,并不能消除一种思想、学说、理念对于人的思维、心灵的渗透和影响。韩愈主张对佛教采取强制僧侣还俗,焚毁经卷,没收庙产的做法,并没有阻止佛

① 韩愈:《原道》,《韩昌黎集》卷Ⅱ,《国学基本丛书》本。

② 柳宗元:《送僧浩初序》,《柳宗元集》卷25,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73—674页。

教的继续传播和发展。在唐代,绝大部分第一流知识精英与佛、道有很好的交往,以至相信佛、道,出现了一批伟大的宗教家,而没有造就伟大的儒学哲学家。伟大的儒学哲学家应该是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统合儒、释、道三教之学者,宋明理学家沿着融合儒、释、道三教道路,出入佛老,反诸《四书》,和合转生,而开出理学的新学风、新思维、新理论。

在当今中、西、马学术文化交流互动的情境下,学术界在改革开放以后清算了极左思潮,开创了学术的春天,营造了生动活泼、求真务实的学术环境,提倡说理充分的批评与反批评,鼓励大胆探索,主张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既不要把学术探讨中出现的当问题当作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倾向性问题当作一般学术问题,明确了学术与政治的关系,为学术研究和讨论松了绑。在这种学术的氛围中,中、西、马学术文化的冲突、融合,而迸发出智慧之光,中华学术文化在吸纳西、马学术文化中,和合转生为新的学术文化;西、马学术文化在中国化过程中,成为中国化的西、马学术文化。中、西、马学术文化融突和合,生生不息。

无论是中华学术文化的和合转生,还是西、马学术文化的中国化,都应从创新出发,立足于创新,落实于创新,创新是学术文化发展的硬道理。我们“要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我们要“立足当代又继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立足本国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我们要“努力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这里所说的“三个解放”,就为中华学术文化的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的“三个创新”,营造了前所未有的创新机遇和优越氛围。我们应该有下地狱的精神和盗天火的勇气来实现中华学术的这“三个创新”,建构中华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便是从这“三个创新”契入,回应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种种冲突和危机。他们各自从教育学、中西哲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管理学、心理学、逻辑学、新闻学、语言学、科学等多视角、多层面探索问题。并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接触各种学术文化中的深层问题,提出种种化解之道。既有对中华民族学术文化的继承和新诠释,又有对西方学术文化的吸收和新诠释。在融突“古今中西”学术文化中,尊重知识,尊重人品,尊重人才,尊重创新,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学术流派的争鸣和切磋,那末实现“三个创新”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是为序。

2004.4.6

于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

前 言

城市化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出现的一个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不断进步的标志。新世纪来临之际,城市化问题上升到中央政府决策的核心层次,城市化战略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一。推进城市化是优化城乡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重要任务。2001 年诺贝尔奖获得者之一斯蒂格列茨认为,新世纪对于中国有三大挑战,居于首位的就是中国的城市化,他提出“中国的城市化将是区域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并产生最重要的经济利益。”中国为了在本世纪中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加快城市化步伐,探索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的城市化道路。毫无疑问,21 世纪的前 20 年将是我国城市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城市化将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和重要主题。城市化一方面促进经济繁荣;另一方面也由于人口、资源、环境的影响,给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许多问题。如何充分发挥城市化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积极作用,同时,避免其不利影响,是摆在广大城市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我国对城市化的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城市化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城市化成为理论界和政府部门关注的焦点。人口学、经济学、地理学、建筑学、社会学等众多学科从自身的特长出发对城市化进行研究,取得了一批很有价值的成果,共同构成了一门新兴的学科——城市科学。但总体而言,我国城市科学理论建设还很薄弱。目前,中国已进入社会结构转换和经济体制转轨的重要转折

关头,迫切需要采取有力措施继续保持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又面临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时代所带来的全新机遇和挑战。在此国内国际形势下,加快城市化日益成为一项统率全局的世纪性战略,城市化的研究无论从理论价值还是现实意义都从未有今天这样重要过。本书主要是从城市经济学和城市地理学的角度出发,对城市化的基本理论问题、当代世界城市化的特征和趋势、中国城市化进程及战略选择等进行探讨,着重分析了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城市化发展的特点、规律及其应对策略。接着,以湖南省为例,对21世纪初湖南城市化发展战略及其城市竞争力、城市职能分类、城市空间吸引范围、城镇空间布局、小城镇发展等诸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

本书是在作者所主持的湖南省教育厅青年重点资助项目“城市化进程中的大都市区空间组织研究”(批准号:03B007)和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资助项目“21世纪初湖南城市化发展战略研究”两个课题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课题组成员李玲玲、鲁波、李孝仁在研究过程中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协助。我的博士导师、华东师范大学城市和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宁越敏教授对课题的研究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鼓励。本人在上海读博期间,除了理论上的钻研,还有幸跟随宁越敏教授参加了上海、广州、杭州、南京、重庆等多个城市发展研究项目以及国际国内的学术研讨会,结识了众多国内外同行专家,及时了解城市化领域研究的最新动向,从而为完成本书写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在课题调研中,还得到湖南省计委、经委、建委、国土资源厅、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以及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许多领导、老师和同学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城市经济学、城市地理学、城市规划学和城市社会学等专业人士的教学和研究参考书,也可供城

前 言

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实际工作者阅读参考。当然,由于作者水平和精力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某些疏漏错讹之处,祈盼同仁批评指正。

谢守红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化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城市化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城市化的动力机制	(8)
第三节 城市化的类型与测度	(23)
第四节 城市化的理论模式	(31)
第二章 世界城市化发展的特征与趋势	(37)
第一节 世界城市化的进程及评价	(37)
第二节 当代西方国家城市化的新特点	(46)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与城市化的发展	(58)
第四节 信息化与城市化的发展	(67)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城市化的新趋势	(78)
第三章 中国城市化发展道路的探索	(85)
第一节 中国城市化的历程和特点	(85)
第二节 中国城市化的战略选择	(91)
第三节 中国大城市的发展	(103)
第四节 中国城市的国际化	(118)
第四章 湖南城市化发展战略研究	(135)
第一节 湖南城市化发展的历程	(135)
第二节 湖南城市化发展现状与趋势	(139)
第三节 湖南城市化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147)
第五章 湖南中心城市竞争力分析	(168)
第一节 城市竞争力概述	(168)
第二节 湖南中心城市竞争力测算	(170)
第三节 湖南中心城市竞争力评价	(177)

第四节	提升湖南中心城市竞争力的对策	(180)
第六章	湖南城市职能分类	(184)
第一节	城市职能分类概述	(184)
第二节	湖南城市职能分类	(185)
第三节	湖南城市职能类型的解释	(192)
第四节	结果讨论	(194)
第七章	湖南城市吸引范围研究	(196)
第一节	湖南城市吸引范围的计算	(196)
第二节	湖南城市吸引范围的分析	(202)
第三节	湖南城市空间发展趋势分析	(205)
第四节	结论与启示	(208)
第八章	湖南城镇空间布局研究	(209)
第一节	湖南城镇空间布局的现状与存在问题	(209)
第二节	湖南城镇空间布局的理论依据与基本原则 ...	(212)
第三节	湖南城镇空间布局的总体构想	(215)
第四节	湖南城镇空间布局优化的对策措施	(218)
第九章	湖南小城镇发展研究	(221)
第一节	小城镇,大战略	(221)
第二节	湖南小城镇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224)
第三节	国内小城镇发展的经验借鉴	(227)
第四节	湖南小城镇发展的模式选择	(229)
第五节	加快湖南小城镇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233)
主要参考文献		(238)

第一章 城市化基本理论

第一节 城市化的基本概念

一、城市的定义和界定

1. 城市的定义

城市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和历史根源。城市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象征,已有5000多年的历史。关于城市的定义,说法很多,迄今还没有一个共同一致的结论。城市是包含着人类各种活动的复杂的有机体,表现形式非常之多,有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地理的、文化的等等,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去描述它。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城”和“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城”是指有防御性围墙的地方,能扼守交通要道,防守军事据点和军事要塞。“市”指的是商品交换之所。从这里可以看出,我国古代城市的主要功能是军事防御和商品交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的功能不断变化和多样化,对城市的理解也日益深化。《韦氏大字典》(第三版)认为,城市是一个团体的人构成一个在政治上有组织的共同体……一个比较有永久性和高度有组织的中心,包括有各种技能的一个人口集团,在粮食生产上缺少自足,通常主要依赖制造业和商业以满足其居民的需要。

城市,是一个空间地域系统,是多种要素在城市空间内形成的一个相互联系和制约的有机体。从地理景观上看,城市是与农村截然不同的人类聚落。城市是人们改造社会最集中、作用最明显、反映最深刻的,以人造景观为特征的聚落。它是建筑高低错落、空间开发密集、设施复杂、布局井然的人类生产和生活场所。城市是在地理空间中的一组充填式布局,是被赋予等级概念的、功能互补的、具有整体

效益最大化的一组集合,形成了一个结构和谐的、流通顺畅的、高效有序的网络系统。这种金字塔式的结构体,镶嵌在一个可以提供自然资源、可以提供生态服务、可以提供人力支撑、可以提供文化范式的基础平面之上。这样,城市必然既被视作是在垂直方向上从大到小的有序结构,同时也被视作是在水平方向上同级城市的功能互补,这两大方向上的交织效应和交互影响形成了所谓具有自组织功能、自学习功能和自适应功能的特种复杂系统。

城市通常被认为是“三大结构形态和四大功能效应的系统集合”。从结构上去认识,城市是一种空间结构形态;是一种生产结构形态;是一种文化结构形态。从功能上去认识,城市在一个“自然——社会——经济”的复杂巨系统中,通过集聚效应、规模效应、组织效应和辐射效应,寻求将“人口、资源、环境、发展”四位一体地提升到现代文明的中心。由此,城市可以表达为结构与功能不断优化、具有等级系列特征的、作为区域发展动力的和一组整体演进的高效动态体系。著名的城市地理学家菲利普·潘什梅尔也指出,“城市既是一个景观,一片经济空间,一种人口密度,也是一个生活中心和劳动中心,更具体点说,也可能是一种气氛,一种特征或者一个灵魂。”

美国社会学泰斗帕克(Pobert E. Park)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出发,认为城市是一种心理状态,是各种礼俗和传统构成的整体,是这些礼俗中所包含的,并随着传统而流传的那些统一思想 and 情感所构成的整体。城市是现代文明的支点和象征,是现代文化的集散地。“城市社会学之父”路易斯·沃斯(Louis Wirth)也认为,“城市是生活的、具有异质性的、个人的,而且还具有相对高密度的、永久性的村落。”沃斯的定义包括三个要点:(1)规模大;(2)人口稠密,是永久性聚居地;(3)在社会与文化方面具有异质性的人群。

经济学家则从城市的经济内涵进行定义。正如英国城市经济学家巴顿(K. J. Button)所说,“城市是一个坐落在有限空间内的各种经

济市场——住房、劳动力、土地、运输等等——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网状系统”。也有学者从综合的角度给城市下定义,如史密斯(Wallance F. Smith)认为城市的定义至少包括如下7个方面:(1)一定的人口规模下限;(2)必要的政治地位;(3)较高的人口密度;(4)非自然资源提取性职业;(5)机械加工而成的基础设施;(6)财富的象征;(7)特有的生活方式。日本学者山田浩之也认为,城市或城市区域是兼有密集性、非农业的土地利用、异质性(流动性)三个性质的地域。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城市理解为:城市是人类聚落的一种形态,是非农业人口和非产业高度集中的场所。城市作为一个开放的、复杂的、动态的巨大系统,是一种在自然系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含社会、经济、文化等复杂活动,具有多种价值取向的集合体,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控制和协调作用。

2. 城市的界定

由于城市定义的多样性,国际上对城市的划分也没有统一标准。国际统计协会曾建议,“镇”(town)的人口规模下限为2000人。联合国区域开发中心也曾规定,“市”(city)的人口规模最低标准为20000人。但这些划分城市与农村的标准并不具有约束力,许多国家并未按照这一标准来划分城乡居民点。在20世纪50年代以来,联合国一直在试图建立便于国际比较的测量城市的标准,然而,这一努力也没有取得效果。目前,世界各国对城市的界定标准仍然多种多样,因人口数量、人口密度、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等的不同,划分标准也存在很大的差别。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标准:

(1) 人口规模标准

以人口的集聚程度和数量多少为界定城市的标准,这是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的界定方法,但各个国家采用的人口规模标准相差很大,从100人到20000人之间不等。如秘鲁、乌干达规定100人以上

就可设立城镇;而尼日利亚、毛里求斯规定 20000 人以上方可设立城镇。但大多数国家城镇设置标准为 1000 人到 10000 之间,如美国、墨西哥规定为 2500 人以上;加拿大、澳大利亚为 1000 人以上,法国、德国、荷兰为 2000 人以上;印度、日本为 5000 人以上;意大利、西班牙、马来西亚为 10000 人以上等等。人口规模标准通常和其它标准结合起来应用,但也有 50 多个国家单纯采用人口规模指标来界定城市。

(2) 人口密度标准

以单位地域空间内集居人口的密度来划分城市,一般以每平方公里内居住人口数为人口密度测量口径。人口密度是大多数发达国家界定城市时普遍采用的标准之一。如美国规定人口密度为 400 人/ km^2 的区域可设立城市;日本规定人口密度为 4000 人/ km^2 的区域为城市;澳大利亚规定人口密度为 190 人/ km^2 的区域为城市。

(3) 行政区划标准

以政府立法或行政规定为界定标准,以某一区域的历史、政治、行政地位作为设市标准。在一些国家,明确规定某一级别行政区的行政中心,不论人口多少都设为城市。如埃及规定省的首府和地区的首府为城镇;蒙古的首都和地区中心为城镇。使用这类标准的有 30 多个国家。但以行政区划来界定城市容易人为地扩大城市规模,混淆城乡的实际差异,城市的等级标志明显。

(4) 职业构成标准

以人口职业构成,尤其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口比例作为城市的界定标准。前苏联曾规定,凡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70% 的地区可以设市。

(5) 综合标准

把人口规模、人口密度、非农业人口比例、行政区划以及城镇特征等指标结合起来作为界定城市的标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世界上采取综合法界定城市的国家日益增多。根据组合指标的不同,

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结合

如瑞典规定只要人口在 200 人以上、房间距离通常不大于 200m 的建成区即为城镇；加拿大规定 1000 人以上的设有建制的市、镇、村以及 1000 人以上、人口密度至少 390 人/km^2 的未设建制的居民点为城镇。

②人口规模和从业构成结合

如荷兰以 2000 人以上的居民点或人口不到 2000 人、但男子从业人口中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口不超过 20% 的居民点为城镇。

③人口规模和城镇特征结合

如巴拿马规定 1500 人以上，具有街道、上下水系统和电力系统等城镇特征的居民点为城镇。

④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和从业构成结合

如印度政府规定，镇以及所有 5000 人以上、人口密度不低于每平方千米 390 人、成年男子人口中至少 $3/4$ 是从事非农业活动并具有明显的城镇特征的地方为城镇。

中国也是采取综合指标界定城市的国家之一，主要采用人口规模和非农业人口比例相结合，后来又增加了一些社会经济指标，但我国的城镇设置标准缺乏连贯性，不同时期的标准变化很大，反映了不同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城市发展政策的倾向。

(6) 其它标准

目前世界上还有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没有明确的城镇划分标准，有的只公布城镇的名称和数量，有的只说明法律上事先规定的居民点为城镇，有的干脆对此不加任何说明。

此外，一些国家还对不同规模的城市作进一步分类（表 1-2）。如美国规定 1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为大城市，2.5 万—10 万人口为中等城市，2.5 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我国根据人口众多的特点，规定 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为特大城市，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为大城